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八點、第二十八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八、各機關編列之特別費及文康活動費，應切實依行政院頒標準及支用規定覈實辦理，不得超支；依法律、契約編列之債務費不得移作他用；縣(市)政府機要費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不得支用於禮金、奠儀、接待、饋贈、便餐及慰問經費。</p> <p>各機關應本撙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合理配置人力，如為應特定業務需要，需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辦理。</p> <p>各機關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辦理。各主管機關(單位)應就所屬機關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機關(單位)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機關備查。</p>	<p>十八、各機關編列之特別費及文康活動費，應切實依行政院頒標準及支用規定覈實辦理，不得超支；依法律、契約編列之債務費不得移作他用；縣(市)政府機要費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辦理，不得支用於禮金、奠儀、接待、饋贈、便餐及慰問經費。</p> <p>各機關應本撙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合理配置人力，如為應特定業務需要，需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辦理。</p> <p>中央政府各機關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起不得再運用勞動派遣。但短期具期限性之專案性業務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可者，得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從嚴核實運用。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如有運用勞動派遣者，得準用該應行注意事項及有關規定辦理。</p> <p>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含運用網路新興媒體宣導方式，如Facebook、Line、YouTube、網路論壇等)，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辦理。主管機關(單位)並應就所屬機關之執</p>	<p>一、依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訂定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運用派遣，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參照辦理；另地方機關亦同步自一百十年起達成派遣歸零。復以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業經行政院於一百十年二月一日停止適用，爰刪除第三項規定。</p> <p>二、查一百十年六月九日總統公布修正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主要將適用範圍由原「政策宣導」擴大為「政策及業務宣導」，以及將宣導方式定明為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所辦理者，並增訂有關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執行情形之揭露機制，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p>

	行情形加強管理。	
<p>二十八、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同一工作計畫之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預算得流用至資本門。</p> <p>單位預算內同一工作計畫之各用途別科目經費遇有經費不足，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得由其他有賸餘之用途別科目辦理流用，且各一級(不含二級以下)用途別科目間之流入、流出數額均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p> <p>(一)各計畫科目內之人事費(不含編列於統籌科目之退休撫卹經費)，不得自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如有賸餘亦不得流出。</p> <p>(二)經立法院或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三條但書規定之執行原則辦理。</p> <p>各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流用者，應於六月底及年度終了後二星期內依規定填具經費流用情形表，併入六月及十二月份會計報告分送主管機關(單位)、該管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單位)及主計機關(單位)。</p>	<p>二十八、單位預算內同一工作計畫之用途別科目經費遇有經費不足，得由其他有賸餘之用途別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流用。但各計畫科目內之人事費(不含編列於統籌科目之退休撫卹經費)，不得自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如有賸餘亦不得流出：</p> <p>(一)各一級(不含二級以下)用途別科目間之流用，其流入、流出數額均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立法院或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三條但書規定之執行原則辦理。</p> <p>(二)各機關應於六月底及年度終了後二星期內依規定填具經費流用情形表，併入六月及十二月份會計報告分送主管機關(單位)、該管審計機關、財政機關(單位)及主計機關(單位)。</p> <p>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同一工作計畫下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預算得流用至資本門，並準用前項規定。</p>	<p>一、本點主要係規範同一工作計畫之各用途別科目辦理經費流用，流入、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惟現行規定第二項，有關同一工作計畫下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預算得流用至資本門，並準用前項規定，各機關易誤解於同一用途別項下經常門流用至資本門之數額亦不得超過「經常門」與「資本門」之原預算數百分之二十，致有限縮各機關預算執行彈性之疑慮。</p> <p>二、為避免預算執行疑義，將現行規定第二項移列第一項，並酌修文字。現行規定第一項其中有關同一工作計畫各用途別科目間流用與第一款前段各一級用途別科目間之流入、流出現額之規定移列第二項，並將第一項後段有關人事費不得流入、流出與第一款後段經立法機關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等但書規定分別移列第二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至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二款經費流用情形表之報送規定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